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情况概述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经核查，公司因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，且客户单位经营出现异常，债务人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，已无收回的可能性，故对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总计10笔，金额合计3,622,285.17元，其中：应收账款1,455,522.00元，其他应收款2,166,763.17元。

二、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，计提比例为100%，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影响759,878.59元，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。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事项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。

三、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审批程序

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

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审批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合理性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